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概要／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195,093	8,950,286
毛利	1,247,154	2,057,514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2,130,805	2,470,491
盈利	283,505	540,118
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盈利	313,079	564,938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13	0.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7,090,642	24,663,875
其中：流動資產	9,921,998	7,837,624
總負債	19,672,581	17,250,563
其中：流動負債	13,784,777	12,859,211
總權益	7,418,061	7,413,312
其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70,283	7,435,960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5	<b>6,195,093</b>	8,950,286
銷售成本		<b>(4,947,939)</b>	(6,892,772)
毛利		<b>1,247,154</b>	2,057,51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	<b>447,310</b>	446,756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12	<b>449,569</b>	—
分銷及銷售費用		<b>(334,315)</b>	(389,954)
行政費用		<b>(374,468)</b>	(382,337)
其他支出		<b>(92,042)</b>	(18,027)
財務費用	7	<b>(1,030,682)</b>	(961,199)
除稅前溢利		<b>312,526</b>	752,753
所得稅開支	8	<b>(29,021)</b>	(212,635)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	<b>283,505</b>	540,11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313,079</b>	564,938
非控股權益		<b>(29,574)</b>	(24,820)
		<b>283,505</b>	540,118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每股盈利			
基本	10	<b>0.13</b>	0.2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91,514	12,732,279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31,208	2,664,193
預付租賃款項		811,594	824,284
採礦權		255,406	267,328
商譽		272,311	272,311
其他無形資產		6,607	7,35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5,271	—
衍生金融資產	12	678,809	—
遞延稅項資產	21	115,924	58,497
		<u>17,168,644</u>	<u>16,826,25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32,241	1,331,0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170,116	2,106,06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08,064	458,635
已抵押銀行結餘	14	4,689,266	2,968,5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722,311	973,302
		<u>9,921,998</u>	<u>7,837,62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4,112,868	4,813,115
短期債權證	17	3,792,019	2,296,446
中期債權證 — 於一年內到期	19	1,300,000	700,000
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8	4,334,423	4,825,815
融資租賃承擔		55,358	51,652
稅項負債		179,472	162,863
財務擔保合約		10,637	9,320
		<u>13,784,777</u>	<u>12,859,211</u>
<b>淨流動負債</b>		<u>(3,862,779)</u>	<u>(5,021,58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3,305,865</u>	<u>11,804,66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505	19,505
股份溢價及儲備		7,450,778	7,416,4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70,283	7,435,960
非控股權益		(52,222)	(22,648)
<b>總權益</b>		<b>7,418,061</b>	<b>7,413,312</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8	155,000	220,000
中期債權證	19	2,384,171	1,792,595
長期企業債券	20	3,057,635	2,029,079
其他應付款項		8,400	8,400
遞延稅項負債	21	56,054	57,997
遞延收入		177,483	180,854
融資租賃承擔		28,887	84,328
環境修護撥備		20,174	18,099
		5,887,804	4,391,352
		<b>13,305,865</b>	<b>11,804,66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河南省汝州市廣成東路63號(郵編:467500)。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控制的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接持有本公司39.57%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人民幣3,862,779,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債權證。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作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及可動用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經考慮以下(包括但不限於)多項改善財務狀況的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於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的合共人民幣1,595,000,000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包括:
  - (a) 中國農業銀行為數人民幣81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前可供動用;
  - (b) 中國建設銀行為數人民幣40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前可供動用;
  - (c) 中國平安銀行為數人民幣20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可供動用;
  - (d)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數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前可供動用;
  - (e)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數人民幣85,000,000元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可供動用;
- (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本公司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可在兩年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透過牽頭包銷商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最高可發行金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債權證。人民幣500,000,000元的第一批債權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按8.00%的定息計息,期限為一年。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前物色投資者及發行人民幣500,000,000元的第二批債權證。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可在兩年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透過牽頭包銷商中國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最高可發行金額人民幣600,000,000元的債權證。人民幣300,000,000元的第一批債權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發行，按7.75%的定息計息，期限為一年。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前物色投資者及發行人民幣300,000,000元的第二批債權證。

- (iv)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本公司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可在任何時間透過牽頭包銷商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最高可發行金額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短期債權證(可於屆滿後再次發行並須於兩年有效期屆滿前結清)。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第一批債權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發行，按5.99%的定息計息，期限為270日；而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第二批短期債權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按6.00%的定息計息，期限為270日。

於有效期間內，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各到期日償還現有短期債權證後迅即物色投資者及發行新債權證。

- (v)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可在12個月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透過牽頭包銷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最高可發行金額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企業債券。人民幣150,000,000元的第一批企業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發行，按8.00%的定息計息，期限為兩年。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前物色投資者及發行餘下金額人民幣1,850,000,000元的企業債券。

經考慮上述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銀行融資、企業債券及內部產生資金後，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見將來能夠完全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詮釋及若干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業務權益的會計方式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3</sup>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未變現虧損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其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整體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透過引入有關若干簡單債務工具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而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度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確認。尤其是，於目標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入賬。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兩者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債務工具，以及根據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只供支付本金及按尚未償還本金額計算的利息，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一項預期信貸損失模型，相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產生信貸損失模型。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規定實體將預期信貸損失及該等預期信貸損失於各報告日期的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換言之，在確認信貸損失前，無需必定發生信貸事件。
- 全新的整體對沖會計法的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法。然而，在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的交易種類上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具體而言，擴大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的工具種類及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部分種類。此外，效力測試已予以革新及以「經濟關係」的原則取代。對沖效力的追溯評估亦不再需要。另已引入對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規定。

除有關按經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預期損失模型而可能提早確認信貸損失外，董事預計，根據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金融工具所作分析，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會對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有其他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單一全面模式，以供實體就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進行會計處理時採用。於生效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移所協定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則反映該實體預期於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所得到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就收益確認引入5個步驟的方法：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所履行的合約責任
- 第3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所履行的合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充分履行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於充分履行責任時確認收益，即與履行特定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更為詳盡的說明指引已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因應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廣泛的資料披露。

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而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檢討前，提供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計並非切實可行。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引入一項可反駁的假設，指收益並非攤銷無形資產的適當基準。此項假設只可在下列兩種有限度情況下予以反駁：

- a) 當無形資產以計量收益的方式表示；或
- b) 當可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消耗經濟利益有高度關聯性。

有關修訂本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以前瞻方式應用。目前，本集團採用直線法分別處理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無形資產的攤銷。董事相信直線法為反映消耗各資產既有經濟利益的最適當方法，故此，董事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進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型，規定承租人就年期超過12個月的全部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者則除外。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權利的使用權利資產，以及代表其作租賃付款責任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利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及將租賃負債的現金償付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利資產及租賃負債最初按現值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將於選擇期間作出的付款(如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以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此會計處理方式與根據先前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有重大差別。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繼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對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金額及／或所作披露有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之前，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合理估計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除以上所載列者外，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有重大影響。

## 4. 收益

收益指向外部客戶銷售商品所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銷售稅)。

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水泥銷售額	5,844,586	8,193,327
熟料銷售額	350,507	756,959
	<u>6,195,093</u>	<u>8,950,286</u>

##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已按內部管理報告區分，有關內部管理報告由行政總裁(為最高營運決策人)定期審核以向營運分部配置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主要基於兩個廣泛的地區作出)。此為本集團組建的基礎。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決定營運分部。最高營運決策人識別的營運分部概無匯集處理成為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溢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中部	4,773,973	6,286,386	259,850	672,567
中國東北部	1,421,120	2,663,900	(358,569)	103,959
總計	<u>6,195,093</u>	<u>8,950,286</u>	<u>(98,719)</u>	776,526
未分配企業行政開支			(17,138)	(8,140)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1,186)	(15,633)
未分配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449,569	—
除稅前溢利			<u>312,526</u>	<u>752,753</u>

分部溢利指未分配企業行政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前的未分配除稅前溢利。

分部收益由向外部客戶銷售產生。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分部資產</b>		
中國中部	20,011,165	17,378,792
中國東北部	6,277,884	7,207,140
	<hr/>	<hr/>
分部資產總值	26,289,049	24,585,932
衍生金融資產	678,809	—
遞延稅項資產	115,924	58,497
其他應收款項	2,686	9,2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74	10,213
	<hr/>	<hr/>
資產總值	<u>27,090,642</u>	<u>24,663,875</u>
<b>分部負債</b>		
中國中部	15,089,023	13,430,142
中國東北部	4,331,838	3,591,075
	<hr/>	<hr/>
分部負債總值	19,420,861	17,021,217
遞延稅項負債	56,054	57,997
稅項負債	179,472	162,863
其他應付款項	16,194	8,486
	<hr/>	<hr/>
負債總值	<u>19,672,581</u>	<u>17,250,563</u>

為了監察分部業績及分部間的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及可呈報分部，惟遞延稅項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及可呈報分部，惟遞延稅項負債、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溢利及分部資產時計入的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中部 人民幣千元	中國東北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329,051	185,754	514,805
新增預付租賃款項	5,076	883	5,959
新增採礦權	597	1,982	2,579
財務費用	689,124	341,558	1,030,682
存貨減值虧損	—	2,932	2,932
環境修護撥備	1,854	221	2,075
折舊及攤銷	533,211	254,386	787,597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5,722)	7,241	1,5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735)	(1,346)	(3,081)
增值稅退稅	(219,816)	(19,656)	(239,472)
獎勵補貼	(15,090)	(15,220)	(30,310)
銀行存款利息	(116,226)	(16,532)	(132,758)
	<hr/>	<hr/>	<hr/>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中部 人民幣千元	中國東北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779,470	463,366	1,242,836
新增預付租賃款項	15,921	7,850	23,771
新增採礦權	66,718	—	66,718
財務費用	628,459	332,740	961,199
環境修護撥備	3,052	417	3,469
折舊及攤銷	496,299	260,240	756,539
呆壞賬撥備	9,723	16,321	26,0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904)	29	(875)
增值稅退稅	(214,481)	(42,519)	(257,000)
獎勵補貼	(57,760)	(16,892)	(74,652)
銀行存款利息	(58,244)	(18,995)	(77,239)

本集團所有的業務以及所有外部客戶及其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單一客戶或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客戶的收益概無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附註i)	239,472	257,000
獎勵補貼(附註ii)	30,310	74,652
外匯虧損淨額	(46,030)	(4,596)
銀行存款利息	132,758	77,23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盈利	271	—
租金收入	377	2,058
發放的遞延收入	8,171	8,074
解除財務擔保負債	2,490	2,177
雜項業務收入(附註iii)	68,926	54,7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081	875
呆壞賬撥備	(1,519)	(26,044)
撇減存貨	(2,932)	—
軟體服務收入	2,564	—
其他	9,371	557
	<b>447,310</b>	<b>446,756</b>

附註：

- 增值稅退稅指因使用工業廢料作為生產物料一部分而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優惠。
- 該等款項主要指若干地方政府為鼓勵國內業務發展而授出的補貼。
- 該結餘包括本集團主要收益產生活動附帶的雜項業務(包括銷售廢品及原材料等)所得溢利。

##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286,775	377,761
融資租賃	10,253	11,755
具追索權貼現票據	154,669	196,167
短期債權證	251,987	141,502
中期債權證	246,482	178,237
長期企業債券	176,347	148,062
其他應付款項的利息(包括估算利息)	—	982
	<b>1,126,513</b>	1,054,466
減：於合資格資產成本資本化的款項	<b>(95,831)</b>	(93,267)
	<b>1,030,682</b>	961,19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一般銀行借款組合的借貸成本分別按6.44%的年資本化率計算(二零一四年：每年7.09%)。

具追索權貼現票據產生的利息包含人民幣118,03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0,242,000元)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間就集團內部交易發行的貼現票據所產生利息。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83,565	219,72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826	2,726
	<b>88,391</b>	222,455
遞延稅項(附註21)	<b>(59,370)</b>	(9,820)
	<b>29,021</b>	212,635

於兩個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錄得任何收入，故並無就香港稅項作出任何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年內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b>312,526</b>	752,753
按25%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二零一四年：25%)	<b>78,132</b>	188,18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18,438</b>	5,085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b>40,948</b>	14,17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4,826</b>	2,726
所授購買權之稅務影響	<b>(112,392)</b>	—
其他	<b>(931)</b>	2,463
年內所得稅開支	<b>29,021</b>	212,635

## 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753,541</b>	722,84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b>18,803</b>	17,905
採礦權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b>14,501</b>	14,92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b>752</b>	867
總折舊及攤銷(附註)	<b>787,597</b>	756,539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貸成本	<b>4,947,939</b>	6,892,772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	<b>376,022</b>	387,970
核數師酬金	<b>3,000</b>	2,700
解除財務擔保負債	<b>2,490</b>	2,177

附註：

於暫停期間因季節影響而產生的折舊及攤銷人民幣44,04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265,000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於各報告期間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313,079</b>	564,938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千股)

2,400,900

2,400,900

由於本公司在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故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1. 股息

確認為年內分派的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總額(包括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每股人民幣0.21元(二零一四年：無)

504,189

—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概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

## 12. 衍生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 公平值

678,809

—

本集團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控制的天瑞集團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經修訂不競爭承諾契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根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天瑞集團獲准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新商機」)，惟受限於若干限制及有關天瑞集團其後發展的業務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選擇權(「選擇權」)。

根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本集團有選擇權根據(a)(i)不遜於天瑞集團最初收購上述新商機適用條款的商業條款(惟本公司應彌償天瑞集團就收購該新商機而招致的收購費用(包括稅項開支、財務費用、專業費用及差旅開支))；及(i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屬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達致、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以及(b)與收購新業務(定義見下文)及當中任何權益有關的任何上市規則要求收購新業務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本集團有權於經修訂不競爭契據所界定有關限制期間(「限制期間」)內隨時行使選擇權。

此外，天瑞集團已進一步承諾，於限制期間內，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天瑞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出售其後從新商機中發展的任何業務(「新業務」)，或於新業務中的任何權益，或對新業務或當中任何權益增設任何按揭、抵押、留置權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瑞集團收購四間公司（包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同力」）、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水水泥」，約佔河南同力股權15.3%、山水水泥股權28.16%、天瑞新登鄭州水泥有限公司（「新登水泥」，前稱國投新登鄭州水泥有限公司）及河南永安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永安水泥」）股權55%及100%）的若干股份。該等被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水泥相關業務，因而符合選擇權協議中新商機的定義。因此，本集團有權於限制期間內隨時收購該等被投資公司，而選擇權可就各被投資公司選擇性及獨立地行使。選擇權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衍生金融工具。除下文披露的永安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選擇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山水水泥股份暫停買賣，原因為山水水泥的公眾持股量已跌至低低上市規則所要求的25%。董事認為，收購山水水泥的選擇權無法可靠計量，原因為合理公平值計量範圍甚廣，且多項估計的概率無法合理評定，故按成本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集團與天瑞集團公司訂立收購協議，天瑞集團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永安水泥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42,016,891元，低於天瑞集團所得的收購成本。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須待股東及監管機構批准。選擇權於初始確認時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平值並無確認，因為價值不重大。

收購河南同力及新登水泥的選擇權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29,240,000元，被視為天瑞集團的視作注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列為其他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初始確認後的公平值變動人民幣449,569,000元於損益中確認。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6,308	551,418
減：呆壞賬撥備	(53,726)	(52,207)
	<b>362,582</b>	499,211
應收票據	612,267	314,801
向供應商背書的票據(附註)	1,851,199	1,028,054
應收增值稅退稅	26,122	20,403
各種稅項的預付款項	66,798	80,044
預付租賃款項	19,116	19,270
其他應收款項	232,032	144,281
	<b>3,170,116</b>	2,106,0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人民幣602,65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633,000元）已貼現予銀行以取得借款，其中人民幣59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元）與本集團附屬公司間就集團內部交易發行的應收票據相關。

附註：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亦已就自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應收票據人民幣2,86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90,000,000元)向供應商背書。集團實體間發行的應收票據及相關應付款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全數對銷。

本集團自交貨日期至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及應收票據(不包括向供應商背書的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03,614	621,197
91至180日	535,937	152,453
181至360日	5,551	37,262
1年以上	129,747	3,100
總計	<u>974,849</u>	<u>814,012</u>

於接納任何新信貸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確定其信用額度。授予客戶的信用額度及信貸期乃按逐個客戶的基準進行檢討。根據本集團所採納的內部評估程序，超過90%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既無逾期亦無減值即被視為具有良好信貸質素的客戶。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7,13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362,000元)的應收賬款，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集團亦無就該等結餘作任何撥備，乃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自初步獲授信日期直至報告期末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逾期：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0日	5,551	37,262
1年以上	129,747	3,100
總計	<u>135,298</u>	<u>40,362</u>

####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52,207	26,163
年內撥備	11,865	26,044
年內撥回	(10,346)	—
年末結餘	<u>53,726</u>	<u>52,207</u>

呆壞賬撥備包括總結餘為人民幣53,72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207,000元)且被視為不可收回的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4. 已抵押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結餘指為(i)取得授予本集團為數人民幣802,300,000元的銀行借款；及(ii)發行為數人民幣3,886,966,000元的貿易信貸(如應付票據及銀行擔保)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結餘指為(i)取得授予本集團為數人民幣561,400,000元的銀行借款；及(ii)發行為數人民幣2,407,195,000元的貿易信貸(如應付票據及銀行擔保)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已抵押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0.35%至2.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0.35%至3.30%)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該等款項指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0.01%及4.2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0.01%及4.2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27,011	2,356,074
應付票據	1,734,000	1,306,000
應付建設成本及保留金	318,153	341,655
客戶墊款	219,380	196,124
其他應付稅項	45,141	63,093
其他應付款項 — 即期	4,500	18,900
有關採礦權的應付款項	8,300	8,300
應付利息	438,856	299,6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17,527	223,354
	<u>4,112,868</u>	<u>4,813,115</u>

本集團自收貨日期至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739,412	2,175,460
91至180日	484,200	1,279,763
181至365日	570,565	153,732
1年以上	66,834	53,119
總計	<u>2,861,011</u>	<u>3,662,074</u>

## 17. 短期債權證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債權證	<u>3,792,019</u>	<u>2,296,44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短期債權證，包括：(i)透過牽頭包銷商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行的二零一五年第一批短期債權證人民幣500,000,000元，期限為一年，(ii)透過牽頭包銷商中

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行的二零一五年第二批短期債權證人民幣500,000,000元，期限為一年，(iii)透過牽頭包銷商中國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發行的二零一五年第三批短期債權證人民幣300,000,000元，期限為一年，(iv)透過牽頭包銷商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發行的二零一五年第四批短期債權證人民幣1,000,000,000元，期限為270日，(v)透過牽頭包銷商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的二零一五年第五批短期債權證人民幣1,000,000,000元，期限為270日，及(vi)透過牽頭包銷商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的二零一五年第六批短期債權證人民幣500,000,000元，期限為一年。該等短期債權證乃分別按每年8.00%、5.20%、7.75%、5.99%、6.00%及8.00%的定息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短期債權證，包括：(i)透過牽頭包銷商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發行的二零一四年第一批短期債權證人民幣1,000,000,000元，期限為一年，(ii)透過牽頭包銷商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發行的二零一四年第二批短期債權證人民幣1,000,000,000元，期限為一年，及(iii)透過牽頭包銷商中國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的短期債權證人民幣300,000,000元，期限為180日。該等短期債權證乃分別按每年8.50%、8.30%及7.90%的定息計息。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短期債權證及相關利息的賬面值人民幣144,07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934,000元)與其公平值相若。

## 18. 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i)	2,050,000	3,221,000
— 浮動利率(ii、iii)	1,860,211	1,720,265
	<b>3,910,211</b>	4,941,265
附追索權的貼現票據相關的銀行借款(iv)	579,212	104,550
	<b>4,489,423</b>	5,045,815
有抵押	3,179,423	3,235,815
無抵押	1,310,000	1,810,000
	<b>4,489,423</b>	5,045,815

借款可按以下方式償還：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334,423	4,825,81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5,000	65,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0,000	155,000
	<b>4,489,423</b>	5,045,815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金額	<b>(4,334,423)</b>	(4,825,815)
一年後到期金額	<b>155,000</b>	220,000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借款及相關利息的賬面值人民幣9,98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99,000元)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年內，本集團合共向銀行貼現附追索權的應收票據人民幣479,38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90,735,000元)，以進行短期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借款為人民幣12,37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6,500,000元)。該等借款的相關現金流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原因為管理層認為現金流實質上為自貿易客戶收取的款項。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息借款按每年介乎4.35%至10.40%計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介乎5.60%至12.00%)。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浮息借款按每年介乎2.86%至6.89%計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介乎2.86%至7.2%)。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浮息貸款人民幣704,21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1,266,000元)的利率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加每年2.60至3.35%(二零一四年：LIBOR加每年2.60至2.75%)釐定，而餘下人民幣浮息貸款的利率乃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釐定。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金額指就貼現予多家銀行附完全追索權的應收票據所收取的現金，其中人民幣566,83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050,000元)與本集團附屬公司間就集團內部交易發行的貼現票據相關。貼現票據分別按每年介乎2.99%至7.3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介乎4.16%至10.99%)計算固定利息。

## 19. 中期債權證

	中期債權證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00,000
添置		692,595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2,595
添置		2,136,176
償還		(944,600)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84,171</u>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債權證	<b>3,684,171</b>	2,492,595
減：一年內到期金額	<b>(1,300,000)</b>	(700,000)
	<hr/>	<hr/>
一年後到期金額	<b><u>2,384,171</u></b>	<b><u>1,792,595</u></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指中期債權證，包括(i)發行人民幣800,000,000元的中期債權證，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的人民幣40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的人民幣400,000,000元，期限為三年，分別按每年7.31%及7.31%的定息計息，(ii)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人民幣250,000,000元的中小企業私人債權證，期限為三年，按每年9.00%的定息計息，(ii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發行人民幣500,000,000元的中期債權證，期限為兩年，按每年8.60%的定息計息，(iv)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發行人民幣500,000,000元

的企業私人債權證，期限為三年，按每年8.50%的定息計息，(v)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行人民幣500,000,000元的企業私人債權證，期限為兩年，按每年7.90%的定息計息，(v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發行人民幣150,000,000元的企業私人債權證，期限為兩年，按每年8.00%的定息計息，(vi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發行人民幣55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發行人民幣450,000,000元的中期債權證，期限為兩年，均按每年8.00%的定息計息。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中期債權證及相關利息的賬面值人民幣139,86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973,000元)與其公平值相若。

## 20. 長期企業債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企業債券	<u>3,057,635</u>	<u>2,029,07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指：(i)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長期企業債券，年期為五年，按每年7.21%計息，經債券持有人批准以及按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商議條款及條件後可選擇延長三年。此項長期企業債券透過牽頭包銷商華西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向非特定買家發行。此項長期企業債券由天瑞集團的兩間附屬公司天瑞鑄造和天瑞旅遊共同及個別作擔保。該等擔保乃免費向本集團提供，(i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透過牽頭包銷商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長期企業債券，年期為三年，按每年5.95%計息，附帶選擇權以進一步延期兩年，惟須取得債券持有人批准及視乎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磋商的條款及條件，及(iii)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79,000,000元(折合人民幣66,184,620元)的長期企業債券，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45,540,000元的第一批企業債券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33,460,000元的第二批企業債券，年期為八年，按每年6.50%計息。此項長期企業債券透過牽頭包銷商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向非特定買家發行。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長期企業債券及相關利息的賬面值人民幣144,93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109,000元)與其公平值相若。



##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相關變動：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及 撇減存貨 撥備	物業、廠房、 設備及預付 租賃款項	其他應付 款項的 估算利息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657	(49,420)	(246)	25,580	22,949	6,520
於年內於損益中抵免(扣除)	6,137	3,092	246	2,485	(2,140)	9,820
收購附屬公司	—	(15,840)	—	—	—	(15,8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94	(62,168)	—	28,065	20,809	500
於年內於損益中抵免(扣除)	316	2,983	—	62,481	(6,410)	59,3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10	(59,185)	—	90,546	14,399	59,870

附註：其他主要指開業成本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集團內部交易的未變現溢利、財務擔保撥備及與資產相關政府補助有關的遞延收入。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以下為就進行財務呈報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5,924	58,497
遞延稅項負債	(56,054)	(57,997)
	<b>59,870</b>	<b>500</b>

## 22. 或然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下列人士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關聯方	647,650	720,650
第三方	—	13,000
	<b>647,650</b>	<b>733,650</b>

管理層考慮或然負債風險，並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財務擔保負債人民幣10,63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320,000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發展增速進一步放緩，水泥工業也經歷了多年來最困難的局面，全國水泥產量同比下降5.0%。在水泥市場行情持續低迷的情況下，作為水泥行業的大型企業集團之一的本集團積極履行行業責任，響應國家相關部門及行業協會之號召努力與水泥行業其他企業一道實施錯峰生產，減少無序的價格競爭，為此本集團作出了更多貢獻。

- 根據數字水泥網的信息，二零一五年中南區域水泥產量同比減少約1.7%。相較而言，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在河南區域銷售水泥約25.2百萬噸，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13.7%。
- 根據數字水泥網的信息，二零一五年東北區域水泥產量同比減少約15.8%。與之相較，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在遼寧區域銷售水泥約6.0百萬噸，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32.6%。

二零一五年，我們在實施錯峰生產，減少無序的價格競爭作出努力的同時，採取多項措施以降低生產成本，增加企業效益，包括擴大統購物資及實施精細化管理，並努力進一步降低生產能耗，進而使我們能夠有效的緩解了因市場低迷水泥銷售價格下降而帶來的對毛利率的壓力。

- 二零一五年，我們的銷售毛利率約為20.1%，與去年的約23.0%降低了2.9個百分點。而與此同時，因為市場需求低迷引起我們水泥銷售價格由二零一四年的平均每噸人民幣約215.4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平均每噸人民幣約187.2元，降幅達約13.1%，遠大於本集團毛利率的降幅。

二零一五年，我們對外銷售了約2.3百萬噸熟料，與二零一四年銷售3.9百萬噸相比減少1.6百萬噸。在此期間，我們生產的熟料，更多的用於滿足我們水泥生產的內部需要。

### 營商環境

二零一五年，在全球經濟低迷的情況下，中國政府審時度勢，實施了一系列的保增長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調金融機構存貸基準利率、降低各類金融機構的存款準備金率、加快基礎建設項目審批、積極推動PPP合作模式等措施(公共私營合作制)。二零一五年全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9%，基本實現了中國政府年初確立的目標，經濟也保持在合理的運行區間，但此亦是一九九零年以來最低的增速。

宏觀經濟增長的乏力的原因主要是由於與水泥需求密切相關的投資增速大幅下滑。二零一五年，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固定資產投資」）（不包括農戶）約達人民幣55.2萬億元，投資增速從去年的15.7%下滑至10.0%，其中基礎設施投資（不包括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的生產與供應）增長17.2%，較二零一四年的增長率減少4.3個百分點。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增長1.0%，較二零一四年的增長率下降9.5個百分點。

根據相關省份或地區的統計局資料，二零一五年，我們經營所在區域河南、遼寧、安徽及天津的國內生產總值分別同比增長8.3%、3.0%、8.7%及9.3%。同時，在河南、遼寧、安徽及天津的固定資產投資（不包括農戶）分別較二零一四年增長16.5%、下降27.8%、增長12.7%及增長12.1%。這些數字說明了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區域固定資產投資均較去年有所下滑，以致使所在區域經濟增長也有所放緩。

## 水泥行業

根據數字水泥網信息：二零一五年，中國水泥產量約23.5億噸，比二零一四年減少5.0%；全行業利潤總額約達人民幣329.7億元，較去年相比減少約57.9%。利潤總額大幅減少的主要因為水泥銷量及成交價格的持續下跌所致。

根據數字水泥網的信息，二零一五年共有31條新熟料生產線投產，新增熟料年產能約47.1百萬噸。與二零一四年新增約70.3百萬噸熟料產能相比，增速下降約33.0%。

隨著中國水泥行業政策主要著眼於優化資源配置及維護水泥產業的可持續發展，而水泥行業未來發展的主要任務將會是嚴格控制新增產能、淘汰落後產能及節能減排。淘汰落後產能及收緊對新增產能的審批，將改善供求狀況，從而為水泥行業創造更佳的營商環境。同時，中國政府一直以來均大力支持大型高效水泥企業並鼓勵對水泥產業的整合。在中國政府的鼓勵及推動下，由主要水泥生產商主導的兼併及收購預期將加速水泥產業的整合。

## 財務回顧

### 收益

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195.1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8,950.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55.2百萬元，減幅為30.8%。

二零一五年，我們來自銷售水泥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844.6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人民幣2,348.7百萬元，減幅為28.7%。有關減幅主要是由於我們水泥的銷量由二零一四年的38.0百萬噸減少6.8百萬噸至二零一五年的31.2百萬噸，減幅為17.9%。水泥產品銷量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所處河南及遼寧的基建投資下降所致。

熟料為用於生產水泥的半成品。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所生產的熟料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的內部水泥生產需求。本集團僅有2.3百萬噸熟料對外銷售。二零一五年，我們的熟料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350.5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57.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06.5百萬元或53.7%。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來自銷售水泥的收益佔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94.3%及91.5%。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來自銷售熟料的收益佔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5.7%及8.5%。

### 銷售成本

二零一五年，我們繼續憑藉規模經濟及透過集中採購的方式努力降低水泥及熟料的單位生產成本。我們的水泥單位生產成本進一步下降，部分抵銷了因較低售價導致對我們的毛利產生的負面影響。二零一五年，我們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947.9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降低人民幣1,944.9百萬元或28.2%。有關跌幅主要是由於生產水泥及熟料的大宗原材料採購價格所致。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煤炭及電力成本。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原材料、煤炭及電力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為42.4%、22.7%及19.1%。期內，我們生產每噸水泥消耗的原材料、煤炭及電力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2.6元、人民幣33.6元及人民幣28.1元，分別較二零一四年下降了人民幣6.7元、下降了人民幣13.2元及下降了人民幣0.8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247.2百萬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2,057.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10.3百萬元或39.4%。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23.0%下跌至二零一五年的約20.1%。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售價降低所致。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447.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或0.1%。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述，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控制的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經修訂不競爭承諾契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根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天瑞集團授予本集團選擇權(「選擇權」)，收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新商機」)。

根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我們有選擇權根據(a)(i)不遜於天瑞集團最初收購上述新商機適用條款的商業條款(惟本公司應彌償天瑞集團就收購該新商機而招致的收購費用(包括稅項開支、財務費用、專業費用及差旅開支))；及(i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屬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以及(b)與收購新業務及當中任何權益有關的任何上市規則要求收購新業務或當中的任何權益。

根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我們有權於該通函所界定的限制期間內隨時行使選擇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瑞集團收購四間公司(包括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同力水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水水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天瑞新登鄭州水泥有限公司(「新登水泥」，前稱國投新登鄭州水泥有限公司)及河南永安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永安水泥」)，全部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的若干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永安水泥全部股本權益惟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選擇權按公平值計量，並於首次確認時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其他儲備人民幣229,24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末，選擇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678,809,000元。於年內，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449,569,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5.7百萬元或14.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4.3百萬元。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水泥銷量下降而令包裝費、運輸費及其他分銷費用減少所致。

##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374.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2.3百萬元下降人民幣7.8百萬元或2.0%。行政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採用了更為嚴格的預算控制。

## 其他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92.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0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74.0百萬元或411.1%。其他費用上升主要是由於因季節性影響而暫停期間所產生的費用上升所致。

##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030.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9.5百萬元或7.2%。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債務總額較二零一四年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 除稅前盈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除稅前盈利約為人民幣312.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2.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40.3百萬元或約58.5%。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9.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2.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3.6百萬元或約86.4%，主要因為除稅前盈利減少所致。

##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盈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歸屬於本公司持有權人盈利約為人民幣313.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4.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1.8百萬元或約44.6%。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

##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0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70.1百萬元，主要因為貿易應收款餘額及向供應商提供的墊款增加所致。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人民幣508.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58.6百萬元)指根據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就二零一五年採購的熟料事先向瑞平石龍支付的款項。事先付款安排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以根據具競爭力的定價條款於二零一六年獲得熟料供應。有關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存貨

存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1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32.2百萬元，主要因為二零一五年度的存貨採購成本所致。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73.3百萬元下降人民幣251.0百萬元或25.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22.3百萬元，主要因為於本年度內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借款水平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及債券(包括企業債券)共計約人民幣15,023.2百萬元，較去年的人民幣11,86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59.3百萬元或26.6%。一年內到期借款及短期債券(包括一年內到期中期債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82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426.4百萬元；一年後到期借款及中期、長期債券及企業債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人民幣4,04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596.8百萬元；本集團一直按貸款協議的條款償還債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595.0百萬元。

## 主要流動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流動資金來源一直是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我們過往已運用來自該等來源的現金撥付營運資金、生產設施擴充、其他資本開支及償債。我們預計該等用途將繼續為未來我們融資的主要用途。我們預期我們的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本身的持續業務需求。同時，我們決定進一步擴闊我們的融資管道以改善我們的資本架構。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五年，我們並無新購或參股任何企業。

### (a) 最終合營備忘錄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天瑞集團、天瑞集團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及天瑞集團鑄造有限公司就天瑞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注資承諾及運營訂立最終合營備忘錄。天瑞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整合本公司及天瑞集團內部和外部財務

資源、強化風險控制、集聚閒散資金、降低融資成本、加快資金週轉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有效發揮本公司及天瑞集團現有財務和資金規模效益，以適應本公司及天瑞集團公司的融資需要。如欲了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b) 擬收購河南永安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或「永安水泥」)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天瑞集團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天瑞集團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收購完成時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42,016,891元，將於收購完成後由本公司向煜闊(天瑞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定授權發行。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2.6%，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9.9%增長2.7%。資產負債比率變動乃由於期內衍生金融資產及權益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為0.7，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增加18.1%。我們的速動比率為0.7，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5增加0.2或30.3%。上述比率變動原因為增加衍生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產權比率為2.7，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增加0.4或32.5%。產權比率變動原因為本年度債務增加幅度所致。

附註： 1. 資產負債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X 100%；

2.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3.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流動負債；

4. 產權比率 = 負債總額 / 股東權益，其中股東權益包含少數股東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 淨借貸比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借貸比率為106.7%，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6.5%上升0.2個百分點。淨借貸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20.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998.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58.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68.3百萬元)。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業務、興建生產設施和收購樓宇、廠房及機器、汽車、辦公設備、在建工程及採礦權有關。本集團以經營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資本開支。

##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而抵押的本集團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28.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645.3百萬元)。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因向第三方及關聯方提供擔保而產生的或然負債約人民幣647.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3.7百萬元)外，我們並無其他或然負債。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已根據天瑞水泥擔保提供，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計劃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購入任何資本資產。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長期及短期借款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我們定期審查借款組合以監控我們的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由於我們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有關，我們保持可變利率借款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並透過使用定息及浮息組合管理來自我們所有計息貸款的利率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已為其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設立恰當的流動資金管理系統。我們透過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適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準以為我們的經營補充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實際及預測)波動的影響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管理層亦監控銀行借款的運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8,398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24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成本(包括薪金)約為人民幣376.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88.0百萬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政策、花紅及培訓計劃持續按照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中披露的政策執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化。

## 本公司董事調任及委任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有以下變動：

- (a) 李和平先生已訂立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李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不會從本公司收到酬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
- (b) 楊勇正先生(前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楊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首席運營官以及天瑞水泥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楊先生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委員身份維持不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

## 前景

二零一五年，中國政府通過一系列的調控措施，基本實現了年初確立的經濟增長目標，但我們應同時看到，整體經濟運行存在較大下行壓力。故此，我們相信二零一六年中國政府很有可能實施更多刺激、政策，以保持合適的經濟增長速度。「一帶一路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三大戰略的提出及實施，必然帶來基礎設施項目的啟動及投資力度的加大。此在房地產和製造業投資增速低位運行的情況下，能有效的抵消水泥需求的下行，及支撐水泥需求平穩過。

本集團為中國政府認可的12家全國性重要水泥企業之一，以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指定的五家水泥企業之一，本集團獲鼓勵承擔兼併整合華中水泥市場的重任。為鼓勵水泥行業的整合，中國政府為指定企業提供諸如稅務優惠以及特別項目或融資批准等支持。在水泥需求放緩及競爭加劇的情況下，我們憑藉自身及政策的優勢，充分抓住機遇，將繼續透過內部增長及有選擇性的收購，鞏固我們在河南及遼寧的領先市場地位。

此外，我們會進一步擴大統購物資範圍及強化精細化管理、提高生產利用率，從而使我們能夠進一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繼而保持我們在其他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相信，保持及提升該成本

優勢將有利於本集團在河南及遼寧水泥市場較主要競爭對手享有更為穩健的盈利能力，為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我們亦將於適當時提出策略收購。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是推以推進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提高董事會的透明度，以向全體股東負責。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守則以規管其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遵守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

本公司董事會下屬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內的財務資料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天瑞集團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天瑞集團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收購完成時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42,016,891元，將於收購完成後由本公司向煜闊（天瑞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支付。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

##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相當於總股息分派人民幣504,189,000元)。

## 刊載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trcement.com>，並將及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全體董事，向始終大力支持我們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致以誠摯的謝意，同時由衷感謝全體員工的恪盡職守與辛勤工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和平先生及楊勇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